合同编号：HLXXZFHLBER-2026

信息采集服务合同

甲　　方：扎赉诺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扎赉诺尔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信息采集服务合同

甲　　方：扎赉诺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赉诺尔区党政机关房地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QZC-C-F-26001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和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两方一致同意签订本信息采集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就扎赉诺尔区党政机关房地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提供信息采集平台录入服务。

第二条：信息采集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办公用房采集规范》执行

（1）办公用房管理各类证照及相关资产涉及权属变更资料扫描、分类、存档。

（2）填报“办公用房数据采集表.xls”，主要填报的内容有土地宗地信息、房产信息、院落信息、建筑物信息、楼层信息、房间信息、单位信息、编制信息、人员信息等。

（3）根据已有电子图纸的建筑核实并测量建筑结构平面并修改，形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dwg”格式的CAD文档。

（4）对已有建筑蓝图的建筑进行手工绘制电子版图纸，并对建筑的各楼层建筑平面进行核实、测量，并修改，形成“dwg”格式的CAD文档。

（5）对没有电子图纸及建筑蓝图的建筑进行现场测量并手工绘制图纸，将手工图纸通过软件绘制电子版图纸，形成“dwg”格式的CAD文档。

（6）院落总平面绘制电子文件形成“dwg”格式的CAD文档。

（7）电子图纸文件信息录入，主要内容有建筑物立面图、平面图、建筑面积、实际使用面积、使用人员名单、办公用房分类等信息。

（8）文字信息及CAD图形信息录入呼伦贝尔市党政机关房地产管理信息平台。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1）本项目办公用房信息采集服务建筑面积约为39.43万平方米，所采集建筑面积以最终实际测量成果为准。

（2）本项目中标价为：柒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柒元整（RMB：784657.00元），本项目信息采集服务单价为1.99元/平方米。

（3）本项目服务结算总价款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测量建筑面积据实结算，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测量建筑面积*单价=最终结算服务总价款。

2.服务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订项目开工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项目进行到7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待本项目完工，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全部结算金额给乙方

户　名：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5920 5010 0100 0681 68

开户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文化宫街支行

行　号：309191002058

第四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信息录入过程中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2）甲方有权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对录入内容进行审核。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图文资料、文字资料、图纸资料保密。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须安排专人为乙方展开工作提供配合。

（6）甲方仅向乙方提供本次信息采集服务必需的相关证件及资料，双方应书面确认资料清单及交付时间。乙方仅可将前述资料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用于其他用途。

（7）甲方须保障乙方驻场办公人员工作场地及相关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累计修改超过3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供乙方作信息录入使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需严格按照规范及甲方要求开展信息采集、测量、绘图、录入等全部服务工作，所有成果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格式及质量标准。

（4）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120个工作日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合格成果，仅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配合且直接导致项目迟延的，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顺延无效。

（5）乙方需对甲方相关图文资料、文字资料、图纸资料保护及保密负责。

（6）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7）乙方在入场信息采集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由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成果交付

1.乙方须将完成录入信息的“dwg”格式CAD电子图交付甲方。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规范、格式、内容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部分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该部分对应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须将完成录入信息的电子表格文档交付甲方。

3.乙方完成文字信息及CAD图形信息录入呼伦贝尔市党政机关房地产管理信息平台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4.全部采集内容形成完整的数据采集包，并刻录光盘交付。

5.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及全部成果后，应及时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服务期限

经双方协商，本次信息采集工作应在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双方书面确认顺延期限。

第七条：保密义务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或披露。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全部数据、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信息、单位编制信息、人员信息、图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披露或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及其载体返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基于本次服务产生的全部数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处分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除乙方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存在违约行为或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有权暂缓支付、拒付或扣减款项的情形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超出本合同价款的差额部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或盖章日期为生效日。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变更与解除：任何变更本合同的事项需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在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15日或成果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时，单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5.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向该地址邮寄的文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发送至对方预留邮箱即视为送达。

甲　　方：　扎赉诺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经办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2026年 9月 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　　方：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经办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0471-3282928

地　　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工业园区金海路 6 号 21 层

邮　　编：010010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